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更換合規顧問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因商業原因已相互同意終止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生效(「終止」)。

申萬宏源融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董事會及申萬宏源融資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生效，任期(i)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已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本公司在首次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或(ii)直至本公司與中州國際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中州國際融資為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